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X 285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秩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2024〕3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武双随机联办〔2024〕1号)有关精神,按照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要求,市住更局、市资建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部门和检查对象

(一) 检查部门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起,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参与联合检查。

(二) 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及其执业人员。

二、检查内容

(一) 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质量

1. 造价咨询业务的操作程序是否规范，咨询合同盖章、签字是否齐全有效；
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否实施了二级复（审）核；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
4.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执行相关计价标准等；
5.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执业质量情况；
6. 项目是否有回访记录，是否总结咨询业务的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

(二) 企业市场行为的检查

1. 查阅企业营业执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
2. 查阅在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过程结算及工程造价阶段性成果文件；
3. 企业是否有《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

4. 企业咨询业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造价专业人员完成;

5. 企业是否具有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制度;

6. 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挂证”人员情况;

7. 企业是否报送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 并严格按照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填报相关数据;

8. 企业是否在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填报上传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9. 企业是否有违反行业自律准则行为。

(三)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2. 企业是否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3. 受检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由市政工程设计造价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市资建局有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联合检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抽查比例为 15%, 随机抽取受检企业。

四、检查步骤和程序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即: 建立企业项目库阶段、培训动员阶段、检查阶段、总结阶段。

(一) 建立受检企业项目库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

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提交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包括已出具阶段性咨询报告的在建项目 (附件 1))，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科。以上资料均报电子版。

联系人：冯清伦、李本宇

电子邮箱：1830305784@qq.com

通讯地址：长江日报路武汉建管大楼 14 楼

(二) 培训动员阶段 (2024 年 10 月 19 日前)

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要结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 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活动，以各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参加培训，熟悉政策规范和检查重点。

(三) 检查阶段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1. 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双随机工作要求，抽取确定受检企业及受检项目。受检企业收到检查通知后应提前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附件 2) 准备好档案资料。

2.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做好抽查记录和填写《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市场行为检查表》和《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记录表》，并由受检企业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3. 登记检查情况。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表完成抽查内容后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录入双随机抽查平台实行电子化管理。检查完毕后检查表、整改意见单及回复等检查资料按规定存档。

（四）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 2024 年度武汉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将检查情况通过市住更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监管执法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另行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各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认真对照检查内容查找执业过程中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规范检查，实事求是。检查人员应对照检查内容，逐条检查核实，收集相关资料，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格，并由检查对象盖章或者其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注重纪律，依法依规。检查人员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干扰被检企业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得

泄露被检查企业单位工程项目的商业信息。

- 附件：1.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被检企业应根据检查内容做好自检及迎检工作，并准备如下资料：

1. 内控制度（档案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制度）；
2. 2023 年度项目咨询业务档案，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的相关要求分类整理；
3.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